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5 名独立董事）。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计划适度减少董事会董事人数，将董事会的人数由 14 名减至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5 人减至 4 人），并计划在董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构成的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含 3%)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含 1%)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上述推荐时间过后，公司不再接受股东各方本次换届董事的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1)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五年以上;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3)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4)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8)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10)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11) 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12)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二年；

(1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

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3)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4) 符合《公司章程》其他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和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4)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5) 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6)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本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上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培训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 (4) 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 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29-87406259, 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 同时,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韩丹 贾咏斐

联系电话: 029-87406381

联系传真: 029-87406259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3 层

邮政编码: 710004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称职、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